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全站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查詢

解釋令函

訴願決定書

草案預告

綜合查詢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資訊

字級： 

法規資訊

● 臺北市法規條文

[另存文字檔](#) | [友善列印](#) | [回上頁](#) | [回查詢結果頁](#)**法規類號：** 北市05 - 11 - 2041**名 稱：**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異動時間：**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0)北市教人字第100436873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之實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

- (一) 事假：一學年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
- (二) 病假：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
- (三) 婚假。
- (四) 喪假。
- (五) 娩假。
- (六) 產前假。
- (七) 陪產假。
- (八) 流產假。
- (九) 骨髓捐贈假。
- (十) 延長病假。
- (十一) 公假：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3. 奉派或由學校薦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研習、會議或活動。
 4.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5.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6.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7.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8.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者。
 9.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者。
 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十小時為原則。

請假滿八小時折算一日。請假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教師公差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先以調課方式處理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課務代理費。

五、教師請假如涉及學校課務安排，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如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另定時間自行調課、補課或請人代課。

六、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期間之計算應併計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及行政年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須符合立案、專任、有給及合格教師年資之條件。

七、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八、校長在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及預算審議期間，一日以上（含一日）之請假應於請假五日前報請教育局核准。

除前開期間及急病或緊急事故外，五日以上（含五日）之請假應於請假五日前報請教育局核准。

九、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比照約聘人員請假有關規定辦理。

十、護理教師、軍訓人員及幼兒園教師之請假、休假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法務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電話：1999 (非臺北市02-27208889) 傳真：02-27596695、02-27593266

單一陳情：https://hello.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25000@mail.taipei.gov.tw

本局信箱係處理與系統相關之問題，其餘市政問題請至單一陳情系統反映。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如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本網站之臺北市法規資料係由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繕打製作，若與本府公報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本府公報刊載之資料為準；
有關中央法規資料係由本系統於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網站所發布之法規資料蒐集繕打編排製作，若與政府公報或各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刊載之資料為準。如有文字疏漏之處，敬請告知本網站管理人員，我們會即刻修正。



本月造訪人次
23759

本月頁面瀏覽人次
708875

總造訪人次(自93.07.26起)
5139705

頁面總瀏覽人次(自105.7.15起)
39446411

本網站由臺北市府法務局維護
更新日期：2020/09/22